

证券代码：833782

证券简称：天锐医药

主办券商：国海证券

桂林天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2020 年 4 月 17 日

诉讼受理日期：2020 年 3 月 16 日

受理法院的名称：桂林市中级人民法院

二、有关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

（一）（原告/上诉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桂林天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钟铭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段华、广西齐兴律师事务所

（二）（被告/被上诉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广西金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梅状生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无、无

（三）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

2017 年 4 月 20 日，被告天锐公司与被告金源公司签订《土地房屋转让协议》，约定金源公司以 3050 万元的价格将其名下 5 宗不动产转让给天锐公司，具体为 1、位于桂林市桂磨路以南、铁山一路以西、铁山工业院内的土地（土地证号：

桂市国用（2014）第 600005 号）；2、位于七星区桂林国家高新铁山工业园紫杉路 8 号桂林金源软件研发基地综合服务楼的土地（土地证号：桂市国用（2015）第 600009 号）；3、位于七星区桂林国家高新区铁山工业园紫杉路 8 号桂林金源软件研发基地研发楼的土地（土地证号：桂市国用（2015）第 600010 号）；4、位于七星区桂林国家高新区铁山工业园紫杉路 8 号桂林金源软件研发基地综合服务楼的房屋（房屋所有权证号：桂林市房权证七星区字第 30441191 号）；5、位于七星区桂林国家高新区铁山工业园紫杉路 8 号桂林金源软件研发基地研发楼的房屋（房屋所有权证号：桂林市房权证七星区字第 30441192 号）。合同约定：如金源公司违约，不出售本合同中的上述土地、房产，或者因其它原因无法转让土地房产（含因金源公司的原因无法办理过户手续），则天锐公司有权解除合同，要求金源公司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13500000 元。合同签订以后，原告陆续向被告支付转让款，截至 2017 年 9 月 8 日，原告共向被告支付转让费 18213608.05 元。

2017 年 7 月 19 日，原、被告双方根据 2017 年 4 月 20 日签订的《土地房屋转让协议》，在桂林市存量房网上交易平台签订合同编号为 GLSH2017003209 和合同编号为 GLSH2017003210 的存量房买卖合同二份，房产证号分别为：桂林市房权证七星区字第 30441191 号；桂林市房权证七星区字第 30441192 号，合同总金额为 2050 万元。原告因此支付税费共计 606785.84 元。

2017 年 9 月 4 日，桂林市象山区人民法院在审理卢月平与被告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作出（2017）桂 0304 民初 2267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查封或冻结被告名下价值 16802580.64 元的财产。2017 年 9 月 5 日，桂林市象山区人民法院向桂林市不动产登记局发出（2017）桂 0304 民初 2267 号协助执行通知书两份，查封了被告上述土地及房屋。2017 年 9 月 5 日，桂林市不动产登记局收到原告与被告关于七星区桂林国家高新区铁山工业园紫杉路 8 号桂林金源软件研发基地研发楼和综合楼的过户申请；2017 年 9 月 11 日，桂林市不动产登记局以该房产有查封，不能办理为由将上述申请退回。

2017 年 11 月 23 日，被告金源公司以桂林市象山区人民法院超标的查封为由，向该院提出解除查封申请。2017 年 12 月 8 日，桂林市象山区人民法院作出（2017）桂 0304 民初 2267 号之二民事裁定书，裁定解除对金源公司名下土地证号为桂市国用（2014）第 600005 号土地使用权的查封。2018 年，因被告欠银行贷款，银行通过诉讼，桂林市象山区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1 月 18 日对诉讼中解除查封的位于被告名下土地证号为桂市国用（2014）第 600005 号的土地进行公开拍卖，原告以 1900 万元价格对该块土地成功竞买。

2018 年 9 月 18 日，原告认为桂林市象山区人民法院对被告采取的保全措施侵犯了其合法权益，提出了保全异议。2018 年 12 月 7 日，桂林市七星区人民法院做出（2018）桂 0305 执异 25 号执行裁定书，解除桂林市象山区人民法院（2017）桂 0304 民初 2267 号民事裁定对被告转让给原告的上述土地及房屋的查封。卢月平不服，向桂林市七星区人民法院提起了申请执行人执行异议之诉。

桂林市七星区人民法院作出（2019）桂 0305 民初 83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准予卢月平对本案诉争的土地及房屋的执行。原告不服上述判决，上诉至桂林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桂林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终审，作出了（2019）桂 03 民终 2619 号民事判决书，驳回了原告的上诉，维持了一审判决。

因以上事实的发生，原、被告之间土地房屋交易，由于被告的原因，致使合同无法继续履行。原告因此交易已造成如下重大损失：高于合同的定价 900 万元，竞拍获取合同标的土地，造成损失 900 万元。原告为交易支付税费 606785.84

元；原告支付被告转让款 18213608.05 元，造成利息损失 2164051.08 元。

（四）诉讼的请求及依据：

1、请求人民法院依法解除原告与被告 2017 年 4 月 20 日所签订的《土地房屋转让协议》。

2、请求人民法院依法判令被告退还原告已支付的转让款 18213608.05 元及利息（利息按中国人民同期贷款利率，从 2017 年 9 月 9 日起计算至被告退还所有款项止，暂计算至 2020 年 3 月 10 日，利息为 2164051.08 元）。

3、请求人民法院依法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违约金 13500000 元。

4、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原告与被告签订的《土地房屋转让协议》是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应合法有效，受法律保护。现原告已按协议履行了相关的义务，被告却因自身原因无法履行不动产转移，导致《土地房屋转让协议》无法再继续履行，双方合同依法应予以解除，被告应当返还原告已付合同款项，并承担违约责任。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

（一）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由于本次诉讼尚未开庭，暂时无法预计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公司将积极妥善处理本次诉讼，依法主张自身合法权益，避免对公司、子公司及投资者造成损失，并依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由于本次诉讼尚未开庭，暂时无法预计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公司将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桂林天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民事起诉状。

二、桂林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案件通知书【（2020）桂 03 民初 67 号】。

桂林天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0 日